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12號

抗 告 人 〇〇〇

非訟代理人 王璿豪律師

相 對 人 〇〇〇

非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為原審裁定之結果，於法要無不合，自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二、抗告人乙〇〇之抗告意旨除與原審聲請意旨相同者外，另略以：原審以甲〇〇各帳戶每年最高存款餘額作為其經濟基礎之判斷基準，並非以各帳戶每年或每月之實際結餘為認定之基準，顯不合理。又抗告人於民國88年中至93年底從事軍職，這期間將自己中華郵政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及印章交由母親甲〇〇，本僅委請甲〇〇代為保管並替抗告人繳納每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千元之房貸，豈料甲〇〇於88年11月開始，幾乎每月均自系爭帳戶提領2萬5千元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，一直持續至93年底抗告人退伍拿回自己之帳戶時方停止，甚至於某些月份提領之金額高達5萬至9萬餘元不等，且於93年10月抗告人將退伍之際，一次提領20萬元；而於96年6月至101年5月抗告人從事軍職期間，起先甲〇〇僅會每月領取與房貸相當之金額，惟約自98年4月開始，幾乎每月自系爭帳戶提領2萬至3萬元不等之金額，一直持續至抗告人101年中退伍拿回系爭帳戶時方停止，99年

01 2月所提領之金額更高達13萬元，加計甲○○所領取之各項  
02 慰撫金、年金及補助等費用，甲○○每月維持生活之費用約  
03 近4萬元。且甲○○於原審到庭證述因為沒有錢可以生活，  
04 所以用勞保去借貸，或用保險去借貸等，顯示甲○○之經濟  
05 狀況有入不敷出而無法維持生活之情形，原裁定逕認甲○○  
06 所領取之各類款項及自有資產，足以支付其日常生活所需之  
07 各種支出，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事實，並未考量甲○○實際  
08 上維持生活所花費之數額，亦未區分各期間甲○○之財產狀  
09 況及領取之各項慰撫金、年金及補助等費用有所不同等語。  
10 並聲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。(二)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162萬元，  
11 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  
12 算之利息。(三)抗告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三、相對人丙○○之答辯意旨除與原審答辯意旨相同者外，另略  
14 以：抗告人所指88年11月至93年10月之5萬至9萬元及99年2  
15 月提領之20萬元提領部分，均是抗告人提領自己去提領。抗  
16 告人之主張並無理由等語，並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17 四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  
18 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  
19 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  
20 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  
21 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22 文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  
23 力所得維持生活者而言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 
24 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  
25 法第3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均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  
26 本件抗告人主張其於上述期間扶養甲○○，代為墊付相對人  
27 本於扶養義務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，而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 
28 相對人返還等情，為相對人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抗告人自  
29 應就甲○○已符合「不能維持生活」情況，及其確實代墊甲  
30 ○○扶養費用等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31 五、經查：

01 (一)兩造為姊弟，同為關係人甲○○之子女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  
02 詢結果在卷可稽(參原審卷一第125至129頁)，並為兩造所不  
03 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兩造係甲○○之子女，親等同一，即應  
04 由兩造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扶養義務，惟仍須以甲○○有  
05 受扶養之權利為前提要件，即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  
06 先予敘明。

07 (二)抗告人主張於自95年6月4日起至110年6月4日止(下稱系爭  
08 期間)甲○○無謀生能力，不能維持生活，由其單獨扶養甲  
09 ○○，所代墊之扶養費用合計324萬元，為相對人所否認，  
10 查：

11 1、甲○○自92年12月其配偶死亡後，領有高雄港務局發放之  
12 遺族(即配偶)撫慰金，如自抗告人主張其有支出扶養費  
13 扶養甲○○之95年至110年間，甲○○領有之上開慰撫金，  
14 經整理統計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，其中95年至100年間，每  
15 半年領取5萬5,625元(按即每月領取9,270.83元)、100年  
16 下半年起至106年間，每半年領取5萬7,300元(按即每月領  
17 取9,550元)、107年至110年間，則按月領取9837元(以上  
18 詳見原審卷一第351-353頁所附函查回覆之資料)。

19 2、甲○○在如附表二所示之金融機構申設有存款往來帳戶，  
20 各帳戶每年存款餘額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，其中95年間附  
21 表二編號2、3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76萬7,098  
22 元(111,727+286,260+3+369,108=767,098元)，則該  
23 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6萬3,924.8元；96年間附表二  
24 編號2、3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41萬3,514元  
25 (83,832+71,920+3+257,759=413,514元)，則該年度  
26 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3萬4,459.5元；97年間附表二編號  
27 2、3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27萬5,917元(96,0  
28 32+100,031+3+79,851=275,917元)，則該年度平均每  
29 月最高仍可領用2萬2,993元；98年間附表二編號2、3、5、  
30 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42萬8,983元(81,121+12  
31 0,033+100,000+3+127,826=428,983元)，則該年度平

01 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3萬5,748.5元；99年間附表二編號2、  
02 5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16萬2,232元（70,214  
03 +11,827+3+80,188=162,232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  
04 最高仍可領用1萬3,519.3元；100年間附表二編號2、5、  
05 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9萬6,872元（67,024+2,2  
06 66+3+27,579=96,872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  
07 領用8,072.6元；101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6、7各帳戶  
08 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7萬1,722元（7,822+61,200+2,266  
09 +3+431=71,722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  
10 5,976.8元；102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  
11 最高餘額總計8萬9,476元（7,598+79,030+2,266+3+  
12 579=89,476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7,456.  
13 3元；103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6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  
14 餘額總計6萬8,956元（5,259+60,712+2,266+3+716=6  
15 8,956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5,746.3元；1  
16 04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7  
17 萬2,646元（7,121+62,387+2,266+872=72,646元），  
18 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6,053.8元；105年間附表  
19 二編號1、2、5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7萬1,071元  
20 （8,584+59,220+2,266+1,001=71,071元），則該年度  
21 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5,922.5元；106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  
22 2、5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7萬6,252元（13,645+  
23 59,192+2,266+1,149=76,252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  
24 最高仍可領用6,354.3元；107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7  
25 各帳戶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4萬5,785元（17,411+25,893  
26 +2,266+215=45,785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  
27 領用3,815.4元；108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5、7各帳戶之  
28 存款最高餘額總計11萬4,708元（26,891+84,249+3,172  
29 +396=114,708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用9,5  
30 59元；109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4、5、7各帳戶之存款最  
31 高餘額總計211萬5,249元（1,952,428+53,109+109,220

01 +2+490=2,115,249元)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領  
02 用17萬6,270.7元；110年間附表二編號1、2、4、5各帳戶  
03 之存款最高餘額總計157萬3,133元（1,379,964+30,075+  
04 163,092+2=1,573,133元），則該年度平均每月最高仍可  
05 領用13萬1,094.4元。（以上各節證據均詳附表二各編號卷  
06 證出處欄所標示）。

07 3、甲○○名下曾持有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共四家公司之股票  
08 及獲配如該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現金股利，其中附表三編號1  
09 之股票，於99年9月間仍持有234股，並獲配股利30元、另  
10 附表三編號3之股票，於109年仍獲配現金股利3,568元，且  
11 現仍持續持有如附表三編號2、4所載公司之股票，分別為  
12 2,000股、4,000股（以上事證詳附表三證據出處欄所載  
13 示）。

14 4、甲○○自91年間起，領有如附表六各編號所示之各項社會  
15 福利補助款項；其中殘障補助金，自91年8月起至93年1月  
16 止，按月領取3,000元、93年2月起至98年1月止，按月領取  
17 4,000元、自101年8月起至102年2月止，按月領取4,700  
18 元；另老年年金部分，自106年8月起至108年5月止，按月  
19 領取老年年金5,216元、自108年6月起迄今，按月領取老年  
20 年金7,823元；另老人補助金部分，自111年3月起，按月領  
21 取老人補助金7,759元（證據資料詳附表六證據出處欄所  
22 載）。

23 5. 甲○○自101年1月起擔任鄰長乙職，迄至110年6月間，均  
24 按月有如附表五所載示之公費補助款項，每月領取2,240  
25 元，證據資料附於原審卷二第147至167頁可稽）。

26 6. 甲○○曾於109年2月將其名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  
27 0號房屋及坐落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（下  
28 稱系爭10號房地）出售並獲得價金220萬元，扣除規費及各  
29 項費用，尚有189萬元，並將其中之60萬元贈與抗告人（證  
30 據資料詳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載）。

31 7. 綜合上開各節，甲○○按月領有上揭各類款項、社會福利

01 補助、擔任鄰長之公費補助、或其擁有之各帳內之存款、  
02 股票、不動產等，堪認甲○○依其資力及按月領取各類款  
03 項，足以維持其個人生活各項支出外。縱使不計入各金融  
04 機構內之帳戶存款額度及股票、不動產等資產，單以其按  
05 月所領取之上開各款項，以最低平均值估算，甲○○每月  
06 平均領有1萬7,209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：9,553  
07 （附表一）+2,240（附表五）+5,416（附表六）=17,20  
08 9】，再加上領取如附表二各編號金融帳戶內之存款約2至3  
09 千元，合計每月已有2萬多元之現金，亦足以維持其個人生  
10 活各項支出。參以甲○○到庭否認有於88年11月至94年2月  
11 間領取抗告人系爭郵局帳戶內存款（見本院卷第53至54  
12 頁），並於原審證述其以自己上述各項財產及按月（或半  
13 年一次）領取之上揭各類款項，即足供其自己生活支出之  
14 全部所需，不需抗告人扶養，且抗告人未有特別支付伊扶  
15 養費之事實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二第57、239頁、卷三第15  
16 1頁、卷四第167頁），核與上開調查結果相符，益徵甲○○  
17 於系爭期間並無抗告人所指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。況甲  
18 ○○尚將部分錢財贈與抗告人及幫忙負擔抗告人之房貸、  
19 裝潢費用、日常家庭支出乙節，復經證人甲○○到庭證  
20 稱：抗告人沒有養伊，伊在配偶過世前，光退休俸、老人  
21 年金就足夠生活，配偶過世之後，伊還有領一些補助足夠  
22 生活，根本不需要抗告人扶養。又抗告人目前所居住之高  
23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房屋頭期款及整修費用1  
24 2萬元均由伊幫忙支付，抗告人於92年間退伍至96年重新入  
25 伍期間之每月房貸及水電費亦由其代為繳納。伊於109年間  
26 賣掉系爭10號房地後拿了60萬予聲請人，抗告人退回10萬  
27 元，伊又買了3、4萬元的中古機車給抗告人。伊雖與抗告  
28 人同住，但日常生活支出經常係用自己的錢支出，伊只跟  
29 抗告人要過三次錢而已等語（見原審卷三第145至151頁、  
30 卷四第頁157至161、173頁），並有甲○○之農會、郵局帳  
31 戶往來明細及聲請人之農會、台新銀行帳戶往來明細（見

01 原審卷二第149至167頁、卷二第275至315頁、卷四第307、  
02 361頁)可資佐證，是抗告人主張甲○○雖領有上開補助、  
03 津貼，仍不足維持生活，甲○○領取抗告人郵局帳戶內存  
04 款，才得以維持生活花費云云，難以採信。至甲○○曾證  
05 述向抗告人要過二、三次家庭基本生活費用，固可認抗告  
06 人確曾負擔甲○○居家生活中之部分日常支出，然甲○○  
07 係與抗告人同住，則家庭日常生活之基本支出，偶而由抗  
08 告人支付分擔，此屬子女於父母年老體衰之際，予以生活  
09 上之必要扶助、照顧，或主動給予金錢奉養，甚或購買食  
10 物、生活用品孝養父母，為人倫孝道所必然，不得以此認  
11 為係專為扶養母親甲○○之扶養費用。

12 (三)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並無不能維持生活情形，相對人之扶養  
13 義務即不發生。從而，抗告人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 
14 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扶養費162萬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  
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於法即  
16 屬無據，為無理由。又本件性質上屬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  
17 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，依  
18 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未  
19 準用民事訴訟法中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而非訟事件法亦無  
20 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故抗告人另請求准予  
21 宣告假執行，於法同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  
22 請，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  
23 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裁  
25 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
29 法官 林麗芬

30 法官 徐右家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為抗告  
 02 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  
 03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  
 04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
 05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  
 06 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 08 書記官 高建宇

09 附表一：高雄港務局發放之撫慰金  
 10

編號	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	卷證出處
1	95年至100年 上半年	每半年領取55,625元	原審卷一第351至353頁
2	100年下半年 至106年	每半年領取57,300元	同上
3	107年至110年	按月領取9,837元	同上
綜合平均每月約領取9,553元			

11 附表二：甲○○名下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往來資料（摘錄）  
 12

編號	金融機構	各年度最高存款餘額	卷證出處
1	梓官區農會	101年：7,822元 102年：7,598元 103年：5,259元 104年：7,121元 105年：8,584元 106年：13,645元 107年：17,411元 108年：26,891元 109年：1,952,428元 110年：1,379,964元	原審卷二第147至167頁
2	中華郵政	95年：111,727元	原審卷三第23

		96年：83,832元 97年：96,032元 98年：81,121元 99年：70,214元 100年：67,024元 101年：61,200元 102年：79,030元 103年：60,712元 104年：62,387元 105年：59,220元 106年：59,192元 107年：25,893元 108年：84,249元 109年：53,109元 110年：30,075元	9至293頁
3	臺灣銀行	95年：286,260元 96年：71,920元 97年：100,031元 98年：120,033元	原審卷三第215至226頁
4	台新銀行	109年：109,220元 110年：163,092元	原審卷三第315至319頁
5	土地銀行	98年：100,000元 99年：11,827元 100年：2,266元 101年：2,266元 102年：2,266元 103年：2,266元 104年：2,266元 105年：2,266元 106年：2,266元	原審卷三第321至327頁

		107年：2,266元 108年：3,172元 109年：2元 110年：2元	
6	高雄銀行	95年：3元 96年：3元 97年：3元 98年：3元 99年：3元 100年：3元 101年：3元 102年：3元 103年：3元	原審卷四第123至127頁
7	元大銀行	95年：369,108元 96年：257,759元 97年：79,851元 98年：127,826元 99年：80,188元 100年：27,579元 101年：431元 102年：579元 103年：716元 104年：872元 105年：1,001元 106年：1,149元 107年：215元 108年：396元 109年：490元	原審卷四第129至147頁

編號	項目	持股數	證據出處
1	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99年9月10日，持有234股（99年9月10日收盤價每股7.63元），99年9月10日配發股利30元	原審卷三第229頁
2	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5月4日，持有聯華電子股份2000股（112年5月3日收盤價每股49.95元），111年配發現金股利9,000元	原審卷三第235頁
3	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目前無持股，109年配發現金股利3,568元	原審卷三第329頁
4	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	111年7月14日持有股數4000股（112年5月12日收盤價每股9.52元），配發現金股利1,400元	原審卷四第107頁

附表四：甲○○出售其所有系爭10號房地之資金流向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證據出處
1	109年2月出售系爭10號房地	220萬元	原審卷四第159頁
2	扣除規費後實際所得	189萬元	原審卷二第161頁
3	贈與聲請人	60萬元	原審卷二第161

(續上頁)

01

			頁、卷四第307頁
--	--	--	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五：甲○○擔任鄰長之公費補助款

03

編號	時間	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1	101年1月至110年6月	每月2,240元	原審卷二第147至167頁

04

附表六：甲○○領取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

05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出處
1	殘廢補助	91年8月至93年1月每月3,000元	原審卷一第155至163頁、卷三第239至293頁
		93年2月至98年1月每月4,000元	
		101年8月至102年12月每月4,700元	
2	老年年金	106年8月至108年5月，每月5,216元	原審卷一第273至275頁
		108年6月迄今，每月7,823元	
3	老人補助金	111年3月起每月7,759元	原審卷三第291至293頁
綜合初估，平均每月約領取5,416元			